

教育部處理涉及學位授予法第十八條事件裁處書

受處分人	姓 名		性 別	
	出生年月日	西元 年 月 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號	
	住（居）所 / 停留處所	縣 鄉市 路 段 巷 號 市 鎮區 街 弄 樓 之		
	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	(選填欄位，必要時，請填寫本欄。)		
主 旨				
違 反 時 間	年 月 日			
違 反 事 實				
裁 處 理 由 及 法 令 依 據				
繳 款 期 限	年 月 日以前			
繳 款 地 點	教育部（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）			
注 意 事 項	<p>一、對本裁處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裁處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，由本部函轉送行政院提起訴願。</p> <p>二、罰鍰逾期不繳者，即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執行。</p>			

本裁處書三聯，第一聯存根，第二聯交受處分人，第三聯如拒繳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執行。

部長○○○

蓋章